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06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黃俊凱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固辯稱係向偉○（0000000，印尼籍）購買本案2個充電器，惟其就何時向偉○洽談購買事宜及如何交付價金與交易價金數額若干，歷次供述多有出入，亦無聯絡紀錄可佐，且偉○於警詢時業已否認有與被告交易，是被告辯稱其無竊盜犯意，顯不可信。原判決容有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三、經查：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

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裁判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足參）。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裁判意旨可資參見）。此即學說上所稱基於嚴格證明法則下之「有罪判決確信程度」，對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據應證明至「無庸置疑」之程度，否則，於無罪推定原則下，被告自始被推定為無罪之人，對於檢察官所指出犯罪嫌疑之事實，並無義務證明其無罪，即所謂「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責任，如檢察官無法舉證使達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以消弭法官對於被告是否犯罪所生之合理懷疑，自屬不能證明犯罪，即應諭知被告無罪。

㈡又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本案不論述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㈢被告進入本案大理石工廠宿舍客廳，找尋拿取本案2個充電器前，均有拿著手機觀看，且被告先拿取置放在D車上之充電器1個後走出客廳，旋即於1分鐘內又返回客廳拿取F車附近之另1個充電器並走出該處後，偉○旋及自宿舍房間走出並到被告停在路邊車旁與被告交談等情，業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無訛，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89頁至第292頁、第297頁至第326頁），而本案宿舍之居住人，除被害人2人外，尚包括偉○，且被告於案發當日進入上開宿舍客廳期間，僅有偉○在宿舍內，而監視器畫面中所攝得走出宿舍房間前去找被告交談之男子確為偉○等情，亦經被害人阿○、尼○達於本院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而偉○於警詢時亦陳稱：我認識被告，我有告訴被告我的住處等語明確（見偵卷第89頁），則苟若被告非經熟悉系爭場域者指示拿取本案2個充電器，其如何能不需四處翻找，而僅是觀看手機即可順利查知散放在不同位置且非鄰近之本案2個充電器，偉○又如何能如此即時在被告拿取2個充電器完畢離開上開客廳時，旋自宿舍房間內走出並至被告車邊交談，故由上開監視器所攝得被告邊觀看手機邊陸續拿取本案2個充電器，及偉○於被告陸續拿取本案2個充電器完畢步出上開客廳後，旋即自宿舍房間走出與被告交談等密接時序情狀觀察，堪認被告辯稱：其係向居住在本案大理石工廠宿舍內之外籍勞工偉○購買本案2個充電器，並依照偉○在手機中的指示找到本案2個充電器並拿取，嗣後偉○也自宿舍房間內走出到其車旁與其交談確認是否有拿到充電器等語，確非無憑，則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拿取本案2個充電器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已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㈣偉○於警詢時固陳稱：我沒有和被告聯繫，也沒有被告聯絡方式，被告沒有向我購買2個充電器，我也沒有將本案2個充電器交給被告，我不知道被告有無於案發當日到我住家等語（見偵卷第91頁）。然偉○於案發當日被告拿取本案2個充

電器離去上開宿舍客廳時，隨即自宿舍房間內走出並至被告駕駛車輛旁與被告交談等情，業如上述，是偉○於警詢時陳述「我不知道被告有無於案發當日到我住家」等語，已與客觀事實相悖，且本案2個充電器分別為被害人阿○、尼○達所有，業據被害人阿○、尼○達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9、37頁），自無法排除偉○因恐擅賣他人物品不法情事遭警發覺而為避重就輕、推諉之陳述，且偉○嗣後經其胞弟即被害人尼○達詢問案發當晚有無發現不明人士進出或為何會和被告交談等情時，僅回稱不要多問等情，亦經被害人尼○達於本院中陳述詳實（見本院卷第84頁至第85頁），可徵偉○就本案2個充電器為何遭被告拿取情事，確有心虛及不可告人之隱情，從而，自難僅憑偉○前開推諉之陳述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㈤又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831號判決先例同此見解）。是即令被告就其向偉○購買本案2個充電器之交易金額及交付價金時、地，前後供述有些許不一，然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拿取本案2個充電器，自不得徒憑被告未能證明其此部分陳述之真實性，即遽行推測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加重竊盜犯行。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證明被告係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而拿取本案2個充電器，則被告是否有如起訴書所指加重竊盜之犯行，即有合理懷疑。而依舉證分配之法則，對於被告之成罪事項，應由檢察官負舉證義務，檢察官無法舉證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縱被告所辯不足完全採信，亦不得因此反面推論被告之罪行成立，致違刑事舉證分配之法則。而本案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前揭犯行，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因認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原審敘明為被告無罪

諭知之理由，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未提出適合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仍就原審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自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俊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18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9時18分，應予更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花蓮縣○○鄉○○○街000號即被害人0000 000 0000000 0000000（印尼籍勞工，下稱阿○）、00000000（印尼籍勞工、下稱尼○達）居住之大理石工廠宿舍，乘被害人阿○、尼○達離開宿舍、疏於看管之際，擅自進入該宿舍客廳處，徒手竊取被害人阿○、尼○達所有，原裝置於電動自行車前方之充電器2只（價值共計新臺幣2,400元），得手後駕駛本案車輛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阿○、尼○達之警詢證述、證人0000000（印尼籍，下稱偉○）之警詢證述、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勘驗筆錄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竊盜之犯

行，辯稱：某外籍移工稱要將充電器賣給我，我就開車去宿舍找該名移工，他說充電器在外面叫我自己拿，我就自己拿，拿好要走時，該名移工還有走到車子旁問我拿好了嗎，我也有給他看充電器，我不是竊盜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0年10月13日18時30分許，駕駛本案車輛，前往花蓮縣○○鄉○○○街000號工廠宿舍，進入該宿舍客廳處，徒手拿取充電器2只後，駕駛本案車輛離去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院卷一第57-58頁），復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監視器檔案光碟、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97-105頁、警卷第113-169頁、院卷一第289-292、297-326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告是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拿取上開充電器？

1.本院當庭勘驗工廠宿舍內監視器畫面結果略以：被告走進宿舍房間外客廳處，該處停放3輛機車，被告走向停放於畫面左下角之機車（下稱D車），伸手拉扯D車上之物品，走到中間張望，再走回D車處，自D車拿取一物品後離開。其後被告又回到該宿舍客廳處，走到停放於畫面最上方之機車（下稱F車）旁，蹲在F車旁拔取一物品纏繞在手上後轉身離開。嗣另一名男子自房間內探頭並走出房間，由出入口離開客廳區，約1分鐘後，該男子再由出入口進入客廳區，回到房間內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截圖可證（院卷一第289-290、297-311頁）。本院復當庭勘驗宿舍外路口監視器畫面：畫面為宿舍外道路，一輛汽車開到路邊停下，被告從該車駕駛座下車，走向畫面左側，嗣被告從畫面左側走出，打開車門後坐進駕駛座內，之後再下車朝畫面左側走去，嗣被告再從畫面左側走出，打開車門後坐進駕駛座內並關上車門。其後一名男子自畫面左側走出，走向該車，並站在車輛旁與坐在車內之被告談話，嗣該男子往畫面左方走去，被告迴車後駕車離開等情，亦有勘驗筆錄暨附件截圖在卷可稽（院卷一

第291-292、313-326頁）。由上可知，被告進入工廠宿舍客廳處拿取D車、F車旁之物品，應即為充電器2只，而於被告走出宿舍返回本案車輛後，確有一名男子自宿舍房間內走出，跟著被告走到宿舍外，站在本案車輛旁與坐在車內之被告談話，故被告辯稱其係向該宿舍某外籍移工購買充電器，其拿取充電器後，該名移工還有走到車旁與其確認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2.復依檢察事務官勘驗工廠宿舍內監視器畫面之結果，被告走到D車、F車旁拿取充電器時，均拿著手機（偵卷第140頁）。又本院當庭勘驗該監視器畫面之結果，被告進入工廠宿舍四處張望，拿取D車、F車旁充電器時，確實一直手持一發光物品，有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在卷可佐（院卷第289-290、300-304頁），堪認該發光物品應係手機無訛。又被告供稱出賣予其充電器之人先前曾以手機與其聯繫等語（偵卷第41頁），觀諸被告進入宿舍客廳處，一邊拿著手機、一邊在機車旁找尋物品，則被告到該宿舍後，若係透過手機確認其前與賣家聯繫之買賣標的物為何，亦非無可能，是無法僅憑被告自D車、F車旁拿取充電器時，客廳內無其他人在場，即遽認被告是擅自將充電器拿走，而有竊盜之犯意。再者，依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所示（院卷第289-290、297-311頁），該工廠宿舍畫面最左側之房間內燈光明亮，其後亦有人從隔壁房間內走出，可見該宿舍房間內尚有其他人在，被告在緊鄰房間外之客廳處停放機車旁翻找物品，與一般竊盜都會以隱密、不易為他人發現之方式為之，尚有不同，則被告是否有竊盜之犯意，難認無疑。

3.至證人偉○於警詢時固證稱：不是我將充電器交給被告，完全沒有被告所稱向我購買充電器乙事等語（偵卷第91頁）。惟觀諸前揭監視器畫面，確有一名男子於被告進入宿舍客廳處取走充電器後，即跟著走出宿舍並與被告談話，業如前述。而證人偉○是否即為前揭監視器畫面所示，跟著被告走出宿舍外，站在本案車輛旁與坐在車內之被告談話之人，尚

屬有疑。更何況，若被告所稱賣給其充電器之人，是出賣他人之物，實難期待該出賣他人之物之人，作出有利於被告之陳述，是本院自難僅憑證人偉○前開證述內容，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以，本案單憑被告自工廠宿舍客廳處拿取充電器之事實，尚難遽認被告確有竊盜之犯意，本於罪證有疑，利歸於被告原則，應認本件被告竊盜罪證尚有不足。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在客觀上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不能使本院形成被告有涉前揭竊盜犯行之確切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其被訴前揭犯行應屬不能證明，依法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廷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儒